

东源县工业企业务工人员购房给予补贴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妥善解决我县工业企业务工人员住房需求，鼓励更多的务工人员在东源安家落户，强化工业企业用工保障，提高我县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优惠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现在本县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务工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现在东源县辖区内工业企业就业；
2. 在东源县辖区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3. 在东源县辖区内工业企业已连续工作满三年且连续缴纳社保满三年以上（含三年）。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等在编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和商贸企业雇员、灵活就业人员除外。

二、补贴标准

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申请人在东源县购买家庭唯一新建商品住房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购房补贴，该笔补贴按照

《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代扣代缴后发放。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县住建局登记备案时间为准。

三、补贴总额度

本文件实施期内购房消费补贴总额 1000 万元。申请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实施期间按“先申报、先支持”的原则发放补贴，若此次消费补贴总额度提前发放完毕，将提前截止申报补贴，期间若停止发放，县政府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告。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已婚情况下）、银行卡、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建局已备案）、购房款发票及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缴凭证、契税税票（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在东源县工业企业工作的劳动合同、工作证件、工资支付证明（银行流水）等（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东源县连续缴纳三年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三）东源县购房补贴申请表；

（四）东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夫妻双方、未成年人子女均需提供）；

（五）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以另行通知为准）。

五、申领方式

申请人在购买的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签约备案后 6 个月内，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至县政务综合服务

中心住建服务窗口（地址：东源县沿江西路）；由县住建局核实购房人信息后，按照补贴标准核定购房补贴金额。县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局负责发放给申请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中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房改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手房、拍卖房、拆迁安置房、自建房、别墅、叠墅等。

（二）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或符合其他住房补助政策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三）有多个产权人的，共同指定其中一个产权人的银行账户为补贴款发放账户。

（四）县住建局要做好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县人社局要做好购房人社会养老保险查询并出具证明，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购房人社保缴纳情况的日常动态监管。

（五）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在本政策起止时间内解除合同登记备案并重新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不享受本文件补贴政策。

（六）凡申请人在享受购房补贴后两年内退房或转让补贴房产的，申请人应先行退回已享受的购房补贴，经县住建局核实后方可解除购房合同或转让房产，退回资金全额退还县财政

局。

（七）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贴，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申请资格、依法追回补贴，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购房补贴管理、发放过程中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现行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方案由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源县工业企业业务工人员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表
2. 东源县工业企业业务工人员购房补贴发放汇总表
3. 东源县工业企业业务工人员购房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

附件 3

东源县工业企业务工人员购房补贴资金 拨付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拨付事项：务工人员商品房购房补贴		拨付月份： 年 月
本期申拨 补贴金额	￥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上期累计 申拨金额	￥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累计申请 拨付金额	￥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申拨政策依据：根据 文件相关内容，本期具体名单和金额见附表。		
县住建局 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分管县领导 审批意见	签章： 日期：	